

珠海(国家)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文件

珠高发改〔2020〕134号

签发人：李凤屏

关于中交四航局珠海总部与科创中心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中交四航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中交四航局珠海总部与科创中心项目节能报告》和《关于做好中交四航局珠海总部与科创中心项目节能工作的承诺书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

施方案》（粤府〔2018〕127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我局对上述材料进行了程序性审查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组织编制的《中交四航局珠海总部与科创中心项目节能报告》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》（2018年本）有关规范要求，作出的节能承诺符合相关要求，原则同意本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根据你单位的节能报告及书面承诺，项目主要建设一幢高层建筑（研发楼）与一栋宿舍楼（1F-2F为商业，3F以上为职工宿舍）组成，总用地面积10042.47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57880.68平方米。项目能耗量和主要能效指标：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年综合能耗为778.39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其中，年电力消耗量512.59万千瓦时、天然气11.24万立方米、柴油8.23吨、新水7.4万立方米；单位办公建筑面积电耗（kWh/m².a）99.54低于约束值110，单位商业建筑面积电耗（kWh/m².a）119.63低于约束值132，单位停车库建筑面积电耗（kWh/m².a）9.75低于约束值9.9，居住（宿舍）建筑综合电耗（kWh/a.H）2689.16低于约束值2800。项目年能源消费增量占珠海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比例m值为0.182，项目增加值能耗对珠海市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比例n值为0.00034，影响评价均为较小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，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

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。并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23331-2012）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（GB/T15587-2008）、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 17167）等规范，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四、本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、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。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请你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工作指南》（2018年本）自行组织节能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备我局。

五、请你单位按照节能承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，我局将视情对项目组织现场抽查，核查项目节能报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并视情依据《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）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。如发现未履行节能承诺，以虚假材料通过节能审查等情况，我局将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，并视情将相关失信行为通过“信用广东网”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六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如需延期或变更，请按照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粤发改资环〔2018〕268号）第十六条规定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珠海（国家）高新区管委会发改和财政金融局

2020年9月23日